

www.cityu.edu.hk

論中國《民法典》中一般人格權的憲法基礎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26日 丁媛

源自羅馬法的"人格"概念至今仍然延續,其內涵並未發生根本性的改變。這一概念指向主體形式的"人格體"與作為質料的"生物性個體"之間存在的分離。"主體人格"與人格權所涉及的"人格利益",在概念上有內在一致,分別是對人的"法律主體性"和"道德主體性"的保護,是人之主體性在不同層面上的顯現。然而,這一人格概念基於心-物的二元對立,受到馬克思主義和後現代主義的批判日益激烈。羅馬法根源使人格概念成為了暗含風險的分離性範疇,人格主義話語並不適合作為對政治恣意反思的對立方案,倫理學和法學應當確立"身體"在倫理意義上的基礎性地位。在我國的規範體系中,人格並不具備西方形而上學的哲學基礎。

鉴于對這一問題的探究,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精心策划了一场發人深省的演讲。來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劉書臣博士以其深刻的见解和丰富的专业知识为此次演講增光添彩。与会嘉宾包括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黄涛教授和肖石靈博士,他们的宝贵观点丰富了演讲内容。

劉書臣博士深入浅出地为在座的人们帶來了一场启发性的演讲,讓與會者深刻认识到确立"个人自由"而非"个人尊严"在人格权界定及相关法律解释中佔據的首要地位。中国规范中的个人自由是指个体以身体为代表的内在性,而个人尊严则是个体内部异质性的外在表现。它代表了公共权力和第三方尊重个人私人领域的义务,以及个人在一般公共领域的平等主体资格。在演讲最后,劉書辰博士通過對比德国的判断标准与我国路徑,体现了中国对于个人自由和人的尊严所代表的原则和精神的不同思考路径。

整个讲座过程中, 黄涛教授与肖石靈博士进行了積極生动的互动对话並热烈交流。他们敏锐的探究和深思熟虑的思考丰富了演讲内容, 让与会者深刻洞察了裁决一般人格权宪法基础的复杂性和迫切意义。

會議接近尾声,劉書臣博士的深刻见解與黄涛教授和肖石靈博士的精彩讨论,让与会者对一般人格权的宪法基础有了更深的理解,象徵著中國對人格權發展的成功探索。



劉書辰博士



黄韜教授



肖石靈博士